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坚持立德树人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（2015年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（1980年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

第三条

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“双导师制”，是指由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共同指导，按照《学位条例》及实施办法，由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共同指导。

第二章 评审委员会

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由校内导师、校外导师、学生代表、班委代表、学生代表、初步评审等。

第三章 申请

第六条 本 ：

凡 的 （ 产
） 本 。

本

：

